

新竹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查核工作計畫

114年1月6日核定

一、目的

新竹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加強以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執行各項社會福利服務之成效，並建立經費支用之考核、管理機制，提升補助效益，確保民間團體妥善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款項，特訂定本查核工作計畫。

二、依據

- (一) 新竹市政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注意事項。
- (二) 新竹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規範。

三、查核內容

- (一) 補助款是否使用於核定科目之外其他用途。
- (二) 補助款及自籌款實際支用情形是否符合相關規定。
- (三) 支用單據是否依規定造冊，妥為收存及保管。
- (四) 支用單據有無遺失、毀損現象。
- (五) 其他有關事項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本府社會處。

五、查核方式：

- (一) 由本府組成查核小組共 9 人，其中召集人由本府社會處處長指定科長層級以上人員擔任，餘 8 人為本府社會處各科代表 6 人及外部會計專業人員 2 人。
- (二) 受補助單位應備妥相關支用單據、本府核定公文及各項佐證資料，於本府指定處所接受查核。
- (三) 各年度受查核案件數以前一年度補助案件總數十分之一為基準抽案。
- (四) 查核案件之抽選依各業務類別案件比例分配，且各業務類別應至少一案受抽選查核。

六、查核結果：

- (一) 受查核單位經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應繳還已核撥之補助款外，查核結果列入下一年度核定補助之參考，並得視情節輕重，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：
 1. 經費使用未符原核定計畫或有使用不當之情形。
 2. 支出憑證有營業項目不符之情形。
 3. 未依規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、金額，且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。
 4. 未依補助用途支出或有虛（浮）報經費及其他缺失等情

事。

5. 支用單據具有遺失、毀損之情形。

6. 其他情節重大經專業財會機構及本府認定者。

(二) 受補助單位因發生前項情形，遭本府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

者，本府將函文通知受補助單位撤銷該補助案件及收回已

撥付款項，如有異議，受補助單位得於公文送達次日起 15

日內，向本府提出申復。

七、本查核工作所需經費由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項下支應。

八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。